

淮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项目（采购包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淮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农业保险相关文件政策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本次采购的全部服务。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2. 项目服务范围

淮高镇、渔沟镇、丁集镇、王家营街道；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基本约定

4.1 开办险种

4.1.1 中央、省发布的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农机具保险等险种，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地实际情况增设由乙方负责承保。

4.1.2 在招标人统筹指导下在本行政区域服务范围内开办新险种，包括增加保险品种、提高保险金额的补充保险等。

4.1.3 对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给予首创承保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独家经营的首创保护期，保护期一般为3年。保护期与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协议）期限不一致的，可以适当延长。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其他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不受限制。

4.2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2.1 投保的农业保险项目以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4.2.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保险条款、相关文件以及投保具体情况而定。

4.3 保险费率

4.3.1 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农业保险费率。

4.4 保险期限

4.4.1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最长为壹年；

5. 组织实施

5.1.1 乙方设置农险业务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乡镇、村服务网络覆盖面要达到省财政厅绩效目标，配备必要的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員，具有较强的农业保险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和服务的需要，提供宣传、推动、承保、理赔及收取保费、培训、回访农户、数据报送、印迹留痕等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农业保险专兼职人员（含协保员）应书面备案。

5.2 乙方及时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①开展各类保险知识培训、政策宣传、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减损宣传、风险评估等活动，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认知水平。②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

5.3 报表制度：每月5日前，乙方必须提交上月份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5.4 财政年度决算制度：每年度2月15日前，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提交上年度决算报告，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每年度第一季度末提交上一年度农业保险绩效自评报告相关材料。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相关材料。

5.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

6. 操作流程

6.1 投保

6.1.1 主动高效服务农户保险需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的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6.1.2 验标承保。①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实地验标；②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3%且不少于5户，如小于5户的必须全部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50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6.1.3 及时承保。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能繁母猪、育肥猪、蔬菜大棚等所有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小麦、油菜应该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承保工作；水稻必须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承保工作。农户保费收缴率要达到绩效目标。

6.1.4 在收取投保人保费后，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费收据。

6.1.5 按省文件规定需要承保公示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6.2 理赔

6.2.1 乙方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

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6.2.2 报案受理。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6.2.3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

6.2.4 查勘人员。现场查勘人员须正式员工 2 人以上共同查勘。

6.2.5 损失鉴定报告。有农业专家参与查勘，超过 500 万元损失鉴定报告应有 3 名以上农业专家的签字。

6.2.6 及时定责定损。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应当聘请第三方机构、有关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6.2.7 及时理赔。及时处理保险事故、及时理赔付款，小麦油菜应在 8 月底前、水稻玉米应在 12 月底前全部结案，年度结案率 95% 以上。

6.2.8 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招标人和上级公司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6.2.9 对病死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必须 100% 无害化处理。

6.2.10 业务信息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留存材料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6.2.11 公示要求。村集体组织投保的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承保、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等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6.2.12 回访要求。出单后两个月内，要对农户承保、理赔等环节工作质量进行回访，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选择回访对象，各乡镇投保、

理赔户次的回访比例团单不低于 30%，大户全部回访。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现场回访等方式进行，现场回访记录应留存纸质文件，非现场回访记录可留存电子版文件，以备调阅抽查。

6.2.13 出席由招标人组织召开的季度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保险业务开展、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6.2.14 投诉制度。乙方应设立投诉受理电话，由高管人员负责受理各被保险人对各分支机构的保险投诉；对于同一服务机构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应更换该服务机构的分管经理和负责人。

6.2.15 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6.2.16 承受理赔公示率 100%。集体出单的应公示承保、定损、理赔结果，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6.2.17 参保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灾害、事故。

7.2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地震的自然因素以及诸如战争、骚乱等非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战争、骚乱、地震等所影响的时间。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灾害、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6 乙方需建立大灾应急预案机制，提供应急预案。

8. 保险费划拨及乙方防灾防损服务

8.1 乙方按照区财政局结算工作要求申请财政补贴保险费。

8.1.1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农业保险保费基础数据的各项管理工作。

(一) 承保机构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应提供保单及数据、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

1. 申请报告：总体表述本公司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分险种承保情况，具体包括：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承保数量、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保费构成比例和金额等以及农户应缴保费收交情况、申请事项等内容。

2. 有关附件：作为申请报告的支撑材料，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承保明细表、当年理赔明细表、承保机构申报补贴资金承诺书和承保电子档案（含保险单、农户交费凭证、公示证明等）。承保明细表、当年理赔明细表应由业务管理系统导出，不限于附件要求的内容。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指各地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承保机构需要调整已报送的保单及数据的，应向当地财政部

门及时报告并申请调整保费补贴。承保机构发现已报送的保单及数据、汇总数据申请数据有误,或发生批改退费、退保的,要及时向对应的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申请调整相应保费补贴,更新相关数据,重新提供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三)申请材料填报要求。承保机构提供的申请报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和申报单位承诺书应有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名并加盖申请机构印章,扫描后和其他附件一起制作光盘,连同纸质原件报送至对应的财政部门审核。

8.2 乙方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费用预算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体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同时乙方建立理赔核定小组不少于3人。

8.3 乙方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区镇村防疫机构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作。

9. 绩效及违约责任

9.1 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定期对乙方的农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年度承保机构绩效评价为"不合格",则取消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将重新组织该片区招标,招标完成后与新中标单位完成交接。

9.2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违约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淮阴区农险市场禁入名单:

9.1.1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1.2 因损害农民利益、违规经营被农户投诉并造成恶劣影响和产生不良后果的、被省市批评或媒体曝光3次以上的;

9.1.3 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1.4 乙方完不成年度服务承诺或服务质量不合格

9.1.5 各项农业保险绩效目标未按期或未达到省市区下达目标

9.2 违约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形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承保服务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追究责任

(一) 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二) 未按规定区域、合同约定承保；

(三)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四) 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

(五) 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评价经同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不合格的；

(六)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被禁止或限制农业保险业务的；

(七) 因农业保险业务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八) 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

(九)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3 乙方不诚信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选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一) 恶意串通谋取中选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

(四)其他不符合签订服务合同的情形。

10.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通过正常渠道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1. 合同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1.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2.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3.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3.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3.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3.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3.1 乙方向被保险单位农业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3.4 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5 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双方应及时清算已收保费，未到期保费扣除已承担风险部分的保费后，按比例或约定退还，并确保已发生保险责任对应的补贴合法合规，违规部分需返还。对未到期责任乙方退出的份额不再补贴保费；乙方需负责其保险期内已发生、未支付的保险赔款。

14. 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 权利的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

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5.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修改

17.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期内，上级有新出台的政策，须签订补充条款。

17.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9. 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0.4 本合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6年4月17日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